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1)收購山東威高醫藥包裝製品有限公司－獲豁免關連交易
(2)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獲豁免關連交易

該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就增資與投資者訂立該協議。投資者向該附屬公司之出資將透過向該附屬公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結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者持有威高集團公司89.83%權益，而威高集團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6.43%。因此，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而言，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該附屬公司就增資與投資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投資者同意向該附屬公司增資合共人民幣66,110,000元（包括向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4,275,000元及向資本公積增資人民幣61,835,000元）。投資者之出資將透過向該附屬公司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結算。

於該協議日期，該附屬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資完成後，該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公積將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4,275,000元及人民幣62,005,000元。

該附屬公司於緊接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之註冊資本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該附屬公司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該附屬公司 註冊及繳足 資本金額 (人民幣)	百分比
本公司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95.9%
投資者	-	-	4,275,000	4.1%
	<u>100,000,000</u>	<u>100%</u>	<u>104,275,000</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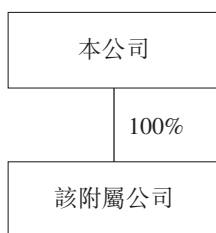
增資金額及轉讓目標公司之代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ii)該附屬公司之歷史財務表現及前景；及(i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提供更廣泛之產品之協同效應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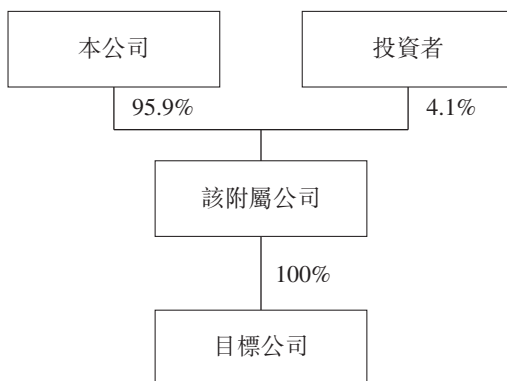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將就收購事項下之股權轉讓簽訂協議，並於該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作出相關登記，以將該附屬公司登記為目標公司之登記持有人。

於完成後，該附屬公司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增資完成前



增資完成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從事生產及銷售藥品包裝材料，包括多層共擠鑄膜、三層共擠輸液用膜，以及吸塑用複合膜。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於該協議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360	5,26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60	5,26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870,000元。

財務影響

於該協議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將由本公司及投資者分別擁有95.9%及4.1%。該附屬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綜合入賬。

於該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該附屬公司全資擁有。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綜合入賬。

增資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且不會導致於本公司財務業績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一家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產品，包括：輸液器、注射器、針頭、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亦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該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預充式注射器等藥品包裝類材料及相關配件。

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9,384
除稅後溢利／（虧損）	—	7,0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7,207,000元。

(2) 投資者

投資者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其主要從事投資醫療設備、醫藥、化工產品、機電產品及高科技產業。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將補充及擴大其現有藥品包裝材料之供應範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龍經先生及周淑華女士）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華威先生、王毅先生、龍經先生及周淑華女士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董事。彼等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增資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投資者持有威高集團公司89.83%權益，而威高集團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6.43%。因此，投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而言，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視作出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
「該協議」	指	投資者與該附屬公司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
「增資」	指	該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4,275,000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61,835,000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該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因增資而由100%攤薄至95.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資者」	指	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附屬公司」	指	山東威高普瑞醫藥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山東威高醫藥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華威

* 僅供識別

中國山東威海，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